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約用人員(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)

甄選簡章

- 一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9 名(缺額數)、擇優備取數名。
- 二、工作地點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)
- 三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 專責辦理緩起訴(含戒癮治療)案件之個案聯繫、追蹤及監督其緩起訴命令(含戒癮治療)進度與狀況，並聯繫、溝通、協調及擔任戒癮治療醫院窗口等。
 - (二) 協助再犯預防相關行政：建置個案資料、整理個案報告及卷宗資料，並進行個案追蹤、轉介程序，踐行違反規定法定告誡程序、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及案管系統等電腦資料處理、協助辦理再犯預防網絡聯繫會議。
 - (三) 協助施用毒品個案採驗尿液事宜。
 - (四) 協助辦理反毒、物質成癮防治宣導活動：法治宣導為毒品防制及酒駕防制工作重要一環，協助各地檢署辦理各類相關活動宣導。
 - (五) 協助社會資源連結事宜：連結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警局及轄區內各公私立團體等資源
 - (六) 協助其他觀護業務輔佐事項：包括但不限於文書卷宗整理、影片、成果製作等。
 - (七) 協助機關政策執行相關業務。
- 四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(不得兼具外國國籍)。
 - (二) 大(學)專院校以上畢業(以社會工作、教育、心理、輔導、法律、人力管理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、護理、醫管及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優先進用)。
 - (三) 性別不拘，男性須服畢兵役(替代役)並附退伍證明文件，惟免服兵役之役男應附免役證明文件。

(四) 經勞工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勞工體格檢查之醫療機構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(五) 具電腦文書作業系統操作能力，包括但不限於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及影片剪輯編輯(如威力導演)等軟體、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。

(六) 認真負責，服從性高，可配合業務輪調。

(七) 思想純正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
(八) 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。

(九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甄選為本署之約用人員：

1. 進用時為機關首長、機關內各級主管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2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3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、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。
5. 有刑事案件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、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，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6. 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、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7. 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五、報名應備文件：

參加甄選報名人員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(一) 報名表及簡要自傳表。

(請於本署網站自行下載列印 <http://www.tyc.moj.gov.tw>)

(二) 具結書。

(請於本署網站自行下載列印 <http://www.tyc.moj.gov.tw>)。

(三) 勞工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勞工體格檢查之醫療機構，所出具之三個月內之「一般勞工體格檢查表」乙份。(備註：如為影本須有醫療機構或本人在該表適當位置加註：內容與正

本相同之相關字樣) (得於口試前 1 日補件)

(四)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 (女性免附)。

(五)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六、薪資：採月薪制，**每月薪資約 35,260 元** (內含勞工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、健保等費用)。如因立法院未順利審議通過，或經部分刪減者，各項費用可支用額度，以立法院審議通過為準。

七、簡章索取下載：

請於本署網站自行下載列印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.tyc.moj.gov.tw>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 **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1 日止**，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至本署(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)或專人於本署上班時間送至本署收發室，收件人請書寫：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 觀護佐理員王月華小姐收」並註記：「報名參加毒品觀護助理員甄選」。

(二) 報名截止期限，採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件者，均以本署收發室收件時間(下午 5 時前)為憑，請特別注意郵寄非以郵戳為憑。

(三) 逾報名期限送件、收件，均視為未完成報名，不得參加後續甄選，已寄送報名資料亦不予退還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採第一階段「書面審核」及第二階段「面試」甄選。

(一) 報名書面資料經審查均符合於簡章規定「資格條件」及「報名應備文件」，且經本署擇優通過書面審核者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甄選。

(二) 「資格條件」不符合或「報名應備文件」有缺漏者，本署不另行通知補正，提醒報名參加甄選人員寄交相關文件前，務必應自行檢查完整。

十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第一階段書面審核結果公告日期：**預計 114 年 12 月 12 日** 公告於本署網站首頁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(二)第二階段面試日期：預計 114 年 12 月 12 日公告於本署網站首頁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(三)面試地點：本署（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）。

(四)本項面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身分證(或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)依所屬分配梯次時間開始前 15 分鐘，到場報到供查驗身分，未攜帶證明文件者，恕不得入場參加面試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 甄選結果之錄取名單，公告於本署官方網站首頁，不再另行通知，正取人員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、時間，攜身分證件至本署觀護人室及總務科辦理報到。
- (二) 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，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前至本署觀護人室提交書面，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報到，展延日數以 5 日及一次為限。
- (三) 錄取人員逾時未報到或逾展延期限仍未報到者，均以棄權論，將由本署依備取順位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。
- (四) 試用期間 3 個月，試用期間待遇均比照編制內約用人員並辦理勞健保投保，試用期間內或屆滿時，如須終止契約，或經考核不及格者，依本署約用人員管理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解僱，並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- (五) 備取期間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間如遇出缺，將視實際出缺情形，依備取順位通知遞補報到，並依前款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其他須知：

- (一) 本報名資料經投遞本署受理後，恕不予退還，甄選人員如需備份，請先自行影印留存後，再行寄送。
- (二)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僅限於本署服務。
- (三) 經錄取者，其資格或證明文件事後發現有假冒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，即依法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依法究辦。
- (四) 本案聯絡人：觀護人室 觀護佐理員王月華小姐、聯絡電話

(03) 2160123 分機 4053